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独立董事-林志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16 年度谨慎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现就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，本人认为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在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况。

本人认为，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符合法定要求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本人在 2016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，对“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、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》、

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要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分别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6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重新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副总裁和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，对“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和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分别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增补林晓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（一）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，在2016年度与其他委员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》并提请董事会审议，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充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（二）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在2016年度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，与年度审计机构就审计事项进行沟通，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调查。本人在2016年度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多方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治理、募投项目运行及相关

财务状况；通过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日趋完善，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6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；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7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

2017年3月18日